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2,249,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0,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8.96元，扣除承销费用5,999,999.18元后，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

44250100004000007637 账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等其他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20,754.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87,44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已使用253,992,437.4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1,282,146.40元（其中5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21,2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7,013,637.49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7,013,637.4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8,346,788.13元（其中5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本项目的投入数据未包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可置换金额）。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4,122,724.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

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2,469,512.8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6975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8,346,788.13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7637	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94,122,724.67

注1：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注2：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的存储余额未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注3：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内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注4：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存储余额包含了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以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6,580.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75.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否	13,546.97	13,546.97	0	13,152.51	97.09%	2021年3月31日	-158.50	否	否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否	18,228.59	18,228.59	302.12	12,548.85	68.8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775.56	31,775.56	302.12	25,701.36	80.88%	-	-	-	-
合计	-	31,775.56	31,775.56	302.12	25,701.36	80.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进展说明：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 68.84%，由于市场环境影响，未达到预计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以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附表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78.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 地项目	否	20,428.74	20,428.74	0	0	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50	8,75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178.74	29,178.74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说明：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本项目的投入数据未包含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可置换金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